基隆市109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基隆市109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甄選公告日期：109年4月28日(二)
3. 報名：
4. 日期、時間：109年5月5日(二)早上08:00-09:30。
5. 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6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7. 報名地點：深澳國小。
8. 甄選日期：109年5月5日(二)早上10:00-12:00。
9. 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10. 甄選名額:正取1名備取2名。
11. 僱用期間:109.05.05-109.07.14。
12. 工作時數：(每日約6小時)。
13. 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14. 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158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。(依勞動部108.8.19勞動條2字第1080130910號函示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)，每年分2期核定。
15. 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16. 應徵資格：
17.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18.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
19. 應繳證件：**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**：（**正本驗後發還**）
20. 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二之一、二之二)。可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。
21.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）。
2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23. 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24.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25. 甄選方式：口試
26. 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27. 口試：時間每人15分鐘（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）。
28. 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表達能力10%
 | 1. 儀表態度10%
 |
| 1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
 | 1. 相關工作經驗20%
 |
| 1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
 | 1. 其他（臨場機智反應）10%
 |

1. 錄取公告：

 甄試當日13時前公告錄取結果。錄取人員應於當日16時前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正本及印章至深澳國小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附則：
2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3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公布於學校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4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基隆市109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1期）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（編號由本校填） 年 月 日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求學校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貼 相 片 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（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 |  | 電話 |   |
| 住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E-mail |  |
| 兵役狀況 | □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　 |
| 前科具結 | 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 |
| 經歷 | 1. | 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 |
| 2. | 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 |
| 3. |  年 月　日起至 年 月　日 |
| 檢附相關證件 | 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*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*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* 相關資經歷證明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
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試結果 | 🞏 正取 🞏 備取 🞏 不錄取 (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) |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 年 月 日生，為應徵基隆市109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第1期）甄選所需，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基隆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